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43號

上訴人 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希正（即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簡宏平

蔡玫真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劉坤典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柏瑜律師

謝璨鴻律師

被上訴人 鍾智文

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鍾佳穎為被上訴人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

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
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
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
鍾欣翰，惟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判決前，已於113年9月
23日變更為鍾佳穎乙情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
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上訴人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
理人鍾佳穎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蕭如儀

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